# 重载运算符与类型转换

# 基本概念

- 重载运算符是具有特殊名字的函数
  - 1 [返回类型] operator[重载的运算符] (参数列表) { }
  - 。 函数的参数数量与该运算符作用的运算对象数量相同

当重载的运算符是 **成员函数** 时,this绑定到左侧对象。 成员运算符函数的(显式)参数数量比运算对象的数量少一个

- 。 除了重载的调用运算符operator()之外, 其他重载运算符不能含义默认实参
- 对于一个运算符函数,它或者是类的成员,或者至少含有一个类类型的参数
- 当运算符作用于内置类型的运算对象时,我们无法改变该运算符的含义
- 可以重载大多数 (不是全部) 运算符

		表 14	1.1: 运算符			
可以被重载的运算符						
+	-	*	/	8	^	
&	1	~	!	,	= "	
<	>	<=	>=	++		
<<	>>	==	! =	& &	TI	
+=	-=	/=	%=	^=	&=	
=	*=	<<=	>>=	[]	()	
->	->*	new	new[]	delete	delete[]	
不能被	重载的运算符	र्भ				
	::	. *		? :		

- 。 只能重载已有的运算符, 而无权发明新的运算符
- 。 对于一个重载的运算符来说,其优先级和结合律和其内置运算符保持一致
- 。 对于 &&、||、,、 & 运算符, 重载版本无法保留求值顺序或短路求值属性, 应此也不建议重载

因为使用重载的运算符本质是是一次函数调用

- = 、[] 、() 、 -> 运算符必须是成员
- 复合赋值运算符一般来说应该是成员
- 给定对象状态的运算符或与给定类型密切相关的运算符,如 ++、--、\*,通常应该是成员
- 具有对称性的运算符可能转换为任意一端的运算符,如算术、相等性、关系和位 运算符,通常应该是普通函数

如果是成员函数,那么左侧的运算对象必须是所属类的一个对象

# 重载基础运算符

### 输入和输出运算符

#### 重载输出运算符 ‹‹

第一个参数: 非常量 ostream 的引用;

第二个参数:输出类型的常量引用;

返回ostream的引用

```
1 ostream &operator<<(ostream &os, const Sales_data &item) {
2    os<<item.isbn()<<" "<<item.units_sold<<" "<<item.revenue<<" "
        <item.avg_price();
3        return os;
4 }</pre>
```

输出运算符尽量减少格式化操作,也不应该打印换行符

• 输入输出运算符必须是非成员函数,但是一般被声明为友元来直接访问类内成员因为左侧是标准的输入输出成员;

### 重载输入运算符 >>

第一个参数:运算符将要读取的流的引用;

第二个参数:将要读到的(非常量)对象的引用

返回某个给定流的引用

输出运算符必须处理输入可能失败的情况——从错误中恢复原来的状态

## 算术和关系运算符

重载的算术和关系运算符设计为非成员函数来允许左、右侧的运算对象进行转换;

#### 参数都是常量的引用

因为这些运算符都不用改变运算对象的状态

如果类同时定义了算术运算符和相关的复合赋值运算符,则通常情况下应该使用复合赋值来实现算术运算符

#### 相等运算符

• 如果类定义了 operator== , 那这个应该定义 opeartor!=

但是不用具体实现两个,只需实现一个,另一个调用否定形式即可

### 关系运算符

特别地,因为关联容器和一些算法要用到小于运算符,所有定义operator<会比较有用

#### 原则:

• 如果存在唯一一种逻辑可靠的 < 定义,则应该考虑为这个类定义<运算符;

实际开发需要考虑,如果只是做题不用考虑

• 如果类同时含义 ==,则当且仅当 < 的定义和 == **产生的结果一致**时才定义 < 运算符

```
如果 A == B, 那么A不小于B, B也不小于;
如果 A != B, 那么要么A < B, 要么 B < A;
```

## 赋值运算符

除了拷贝赋值和移动赋值运算符之外,类还可以定义其他赋值运算符以使用别的类型 作为右侧运算对象

```
1 /*
2  v = {"a","b"}
3 */
4 StrVec &StrVec::operator=(initializer_list<string> il) {
5  ....
6 }
```

• 重载的赋值运算符必须先释放当前内存空间,在创建一片新的空间保存数据

## 下标运算符

- 下标运算符通常以所访问元素的引用作为返回对象
- 最好同时定义下标运算符的常量版本和非常量版本

```
1 string &operator[](size_t n) {
2    return elements[n];
3 }
4 cosnt string &operator[](size_t n) { // 常量版本
5    return elements[n]
6 }
```

## 递增和递减运算符

因为递增和递减运算符改变的了所操作对象的状态,所以建议将其设置为成员函数 注意前置和后置版本都要定义

```
1 StrBlobPtr& StrBlobPtr::operator++() {
2
     // 检查给定的索引值curr是否有效
      check(curr,"已经指向容器尾后位置,不能增加");
3
    ++curr;
4
5 return *this;
6 }
7
8 StrBlobPtr& StrBlobPtr::operator--() {
     // 直接递减,将产生一个无效下标
9
    --curr;
10
      check(curr,"往前移动");
11
   return *this;
12
13 }
```

- 注意到, 前置和后置运算符, 符号相同并且运算对象的数量和类型也相同, 如何 区分呢?
  - 。 **解决**: 后置版本接受一个额外的(不被使用的)int类型的形参。当我们使用后置运算符时,编译器为这个形参提供一个值为0的实参

因为不会用到int形参,所以可以不用给它名字

编译器分辨++i还是i++,看符号顺序就行了;占位参数只是表达了用户重载的意愿,到底是重载++i还是重载i++

## 成员访问运算符

箭头运算符必须是成员函数,解引用一般是成员函数

#### 解引用运算符

#### 箭头运算符

```
1 std::string* operator->() const {
2    reutrn &this->operator*(); // 将实际工作委托给解引用符
3 }
```

- 两个运算符都定义为const成员,保证不改变调用的对象状态
- 箭头运算符返回的一定是一个成员

# 重载函数调用运算符——()

- 函数调用运算算符必须是成员函数;可以定义多版本,依照参数数量或类型区分
- 如果类重载了调用运算符,则该类的对象称作 函数对象

对象的"行为像函数一样"

- 。 函数对象类通常含有一些数据成员,用来定制调用运算符的操作
- 。 函数对象通常作为泛型算法的实参

```
1 for_each(vs.begin(), vs.end(), PrintString(cerr, '\n'); //for_each,接受一个调用对象,并对每一个元素调用该对象
```

### lambda是函数对象

- 编写一个lambda后,编译器将该表达式翻译成一个未命名类的未命名对象; 在lambda表达式产生的类中含有一个重载的函数调用运算符
  - 。 这个重载的函数调用运算符的逻辑就是lambda表达式函数体内逻辑

• 如果通过值捕获,那么该未命名类将生成对应的数据成员,用其捕获的成员来初始化数据成员; '

如果是引用捕获,编译器可以直接使用该引用而无需存储

因为引用捕获必须保证所引用的对象必须存在

• lambda表达式产生的类不含默认构造函数、赋值运算符及默认析构函数; 是否含默认拷贝/移动构造函数则要视捕获的数据成员类型而定

#### ?? 按什么规则呢

# 标准库定义的函数对象

• 标准库定义一组表示算术运算符、关系运算符和逻辑运算符的 类。每个类分别定义了一个执行命名操作的调用运算符。

定义在 <function> 中

	表 14.2: 标准库函数对象			
算术	关系	逻辑		
plus <type></type>	equal_to <type></type>	logical_and <type></type>		
minus <type></type>	not_equal_to <type></type>	logical_or <type></type>		
multiplies <type></type>	greater <type></type>	logical_not <type< td=""></type<>		
divides <type></type>	greater_equal <type></type>			
modulus <type></type>	less <type></type>			
negate <type></type>	less_equal <type></type>			

• 这些类都被定义为模版的形式,可以指定具体的应用类型

```
1 std::plus<int> int_add;
2 int sum = int_add(10,20);  // sum = 10+20=30
```

• 表达式运算符的函数对象类常用来替换算法中的默认运算符

```
1 sort(a.begin(), a.begin(), greater<int>()); // 给sort传入一个可调用对象,来代替<运算符
```

• 标准库规定其函数对象对于指针同样使用适用

```
1 // 定义指针的比较
2 vector<string*> nameTable;
3 sort(nameTable.begin(), nameTable.end(), [](string *a, string *b)
{ return a < b;});
4 sort(nameTable.begin(), nameTable.end(), less<string*>());
```

正常来说,比较两个无关的指针将产生为定义的行为

# 可调用对象与function

c++的可调用对象:函数;函数指针;lambda表达式,bind创建的对象;重载了函数调用运算符的类

• 和其他对象一样,可调用对象也有类型;

函数及函数指针的类型有其返回值类型和实参类型决定; lambda表达式有它唯一的(未命名的)类类型

但是,**不同类型可能具有相同的调用形式**。调用形式指明类调用的返回类型及传递给调用的实参类型。**一个调用形式对应一个函数类型** 

```
1 int(int,int) // 调用类型,接受两个int,返回一个int
```

 标准库定义了一个名为 function 的新类型来存储具有存储具有特定形式的调用 对象

在头文件 <function> 中

操作	含义		
function f	定义一个可以存储可调用对象的空function,这些可调用对象的调用形式应该与函数类型T相同		
function f (nullptr)	显示构造一个空的function		
function f (obj)	在f中存储可调用对象obj的副本		
f	将f作为条件: 当f中含有一个可调用对象时为真; 否则为假		
f (args)	调用f中的对象,参数是args		
定义为function的成员 的类型			
result_type	该function类型的可调用对象返回的类型		
argument_type	返回第一个参数的类型		
first_argument_type	返回第一个参数的类型		
second_argument_typ	返回第二个参数的类型		

只要可调用对象的调用形式和function要求的相同,那f1都可以保存该可调用对象

• 不能直接将重载过的函数名存入function类型的对象中

```
1 int add (int a, int b) {
2   return a + b;
3 }
4 Sale add (Sale a, Sale b);
5
6 function<int(int,int)> f = add; // 不知道add是哪一个
```

。 可以用函数指针来解决该问题

```
1 int (*fp) (int, int ) = add;  // 确定版本
2 f = add;
```

# 重载、类型转换与运算符

**转换构造函数** <sup>1</sup> 和**类型转换运算符** 共同定义了类类型转换,这样的转换有时也被称作用户定义的类型转换

• 转换构造函数: 其他类型 ---> 类类型

• 类型转换函数: 类类型 ---> 其他类型

## 类型转换运算符

类型转换运算符是类的一种特殊成员函数,它负责将一个类转换为其他的类型。

```
1 operator Type() const;
```

只要该类型可以作为函数的返回类型,就可以面向该类型 (除void外)进行定义。

- 特点:
  - 。 没有显示的返回类型;
  - 。 没有形参;
  - 。 必须定义为类的成员函数
  - 。 通常应该是const
- 用户定义的类型转换,可以在标准(内置)类型转换之前或之后,并与其一起使用

在实践中,类很少定义类型转换运算符。

但,对于类来说,定义向bool的类转换比较常见,但是一般定义为显式的。防止 bool类型转换为其他算术类型

#### 显式的类型转换运算符

```
1 explicit operator int() const { return val; };
2
3 si + 3;  // 错误, si不支持隐式的转换
4 static_cast<int>(si) + 3;  // 正确:显示地请求类型转换
```

- 例外: 如果表达式出现在下列位置,则显示的类型转换会将被隐式地执行:
  - 。 if、while及do语句的条件部分
  - 。 for语句头的条件部分
  - 。 逻辑非、或、与运算符的运算对象
  - 。 条件运算符的条件表达式

这也是为什们可以将IO对象作为条件表达式

```
1 while(cin >> value) { // cin>>读完后,发生的隐式类型转换
2
3 }
```

bool类型常用在条件部分,所以一般定义为显式的,不仅不影响其作用,而且 更加安全

## 类型转换的二义性

• 两个类提供相同的类型转换

类定义了多个转换规则,而这些转换涉及的类型本身可以通过其他类型转换联系 到一起

```
1 class A {
2    operator int() const;
3    operator double const;
4 }
5
6 long lg;
7 A a(lg);  // 歧义; 因为long->int,和long->double 转换等级是一样的,所有区分不了
```

但是,如果转换等级2不一样,则是可以区分使用哪一个的

**原则**:除了显示的向bool类型的转换外,我们应尽量避免定义类型转换的函数,并尽可能限制那些"显然正确"的非显式构造函数

• 对于重载的函数,如果两个或多个类型转换都提供了同一种匹配,则会产生匹配 模糊

编译器认为这两种类型装换是同级的

```
1 struct C {
2 C(int);
3 }
4 struct D {
5 D(int); // 两个类都支持int默认转换构造函数
6 }
7 void manip(const C&);
8 void manip(const D&); // 两个重载的函数
9
10 manip(10); // 二义性,因为不知道这个10对应的是哪个类的转换构造函数
11
13 // 即使在调用重载函数时,需要额外的标准类型转换,仍然会有二义性
14 struct D {
15 D(double);
16 }
17 manip(10); // 对应manip(C(10))或manip(D(double(10)))。看起来有
  不同,但是这里不考虑标准类型转换的级别
```

在调用重载函数时,如果需要额外的标准类型转换,则该转换的级别只有当所 有可行函数**都请求于同一个类定义的类型转换**才有用

```
1 class Test {
2 public:
3 Test(int t) {
4    std::cout<<"int";
5 }
6 Test(double t) {
7    std::cout<<"float";
8 }
9 int a;
10
11 };
12 int main() {
13 Test t(1.2);  // 成立; double->int 多了一步
14 return 0;
15 }
```

• 如果对同一个类提供了转换目标是算术类型的类型转换,也提供了重载的运算符,则会遇到重载运算符和内置运算符的二义性问题

```
1 class smallInt {
```

```
2 public:
3 // smallInt operator+(const smallInt& s) { // 成员函数形
  式,也会导致下面的表达式
4 // return { a + s.a};
5 // }
6 friend smallInt operator+(const smallInt& s, const smallInt&
  s2) { // 非成员函数,所以有两个参数,并且定义为友元
7
        return { s2.a + s.a};
8
     }
9 operator int() const {
10
        return a;
11
    }
        smallInt()=default;
12
13
    smallInt(int);
14
    int a;
15 };
16 int main(){
17 smallInt s1{1};
18 smallInt s2{2};
    smallInt s3;
19
   s3 = s1 + s2;
20
21 int t = s1 + 2; // 二义性,因为可以先将s1变为int,或者先将2变
成smallint,两种选择
22
    std::cout<<t;</pre>
23 return 0;
24 }
```

<sup>1.</sup> 只有一个参数的构造函数,它支持隐式的类类型转换 ↔

<sup>2.</sup> 类型转换等级,第6章 ↔